



北京产权交易所
CHINA BEIJING EQUITY EXCHANGE

企业国有资产 交易指南

A GUIDE BOOK FOR STATE-OWNED ASSETS TRANSACTION
THE PROCESS OF EQUITY TRANSFERENCE

— 产 权 —

二〇二三年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莅临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北交所”）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综合性产权交易机构，在不断的发展中被逐步定位为“政府管理经济的市场化工具”“落实源头防腐的阳光平台”和“首都要素市场的重要建设者和运营者”。

北交所特别设立“中央单位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重点为国务院国资委及财政部监管的企事业单位国有产权交易、企业增资及资产转让提供交易及顾问服务。

为方便您更快速、准确了解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流程及相关操作要点，北交所特制作《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指南》（产权），供您参考使用。

如您在阅读过程中希望了解更多细节或存在其他疑问，欢迎拨打我们的热线电话 400-621-1717 或联系您所感兴趣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咨询，您也可以直接前往北交所金融街办公区接受由北交所工作人员为您提供的咨询服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热线电话

400-621-171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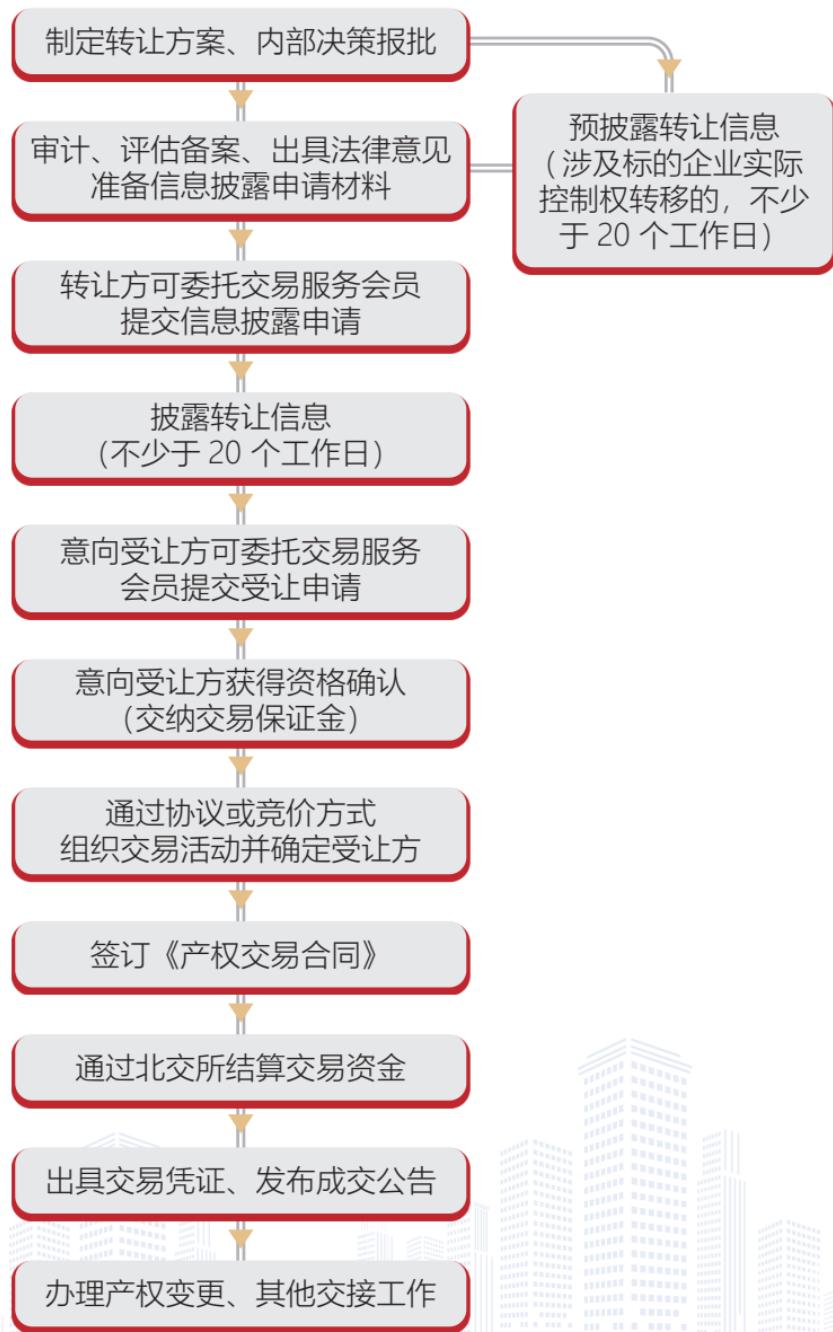


北交所
CBEX

规范高效的产权资本市场



交易流程图





场内交易程序

(一) 预披露转让信息 (如涉及)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交所提交信息预披露申请，进行信息预披露。转让方亦可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涉及需要履行最终批准程序的，应当进行相应提示。预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北交所网站发布次日为起始日。预披露结束后，方可进行正式信息披露。

| 预披露材料清单 | |
|---------|---|
| 1 | 《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如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转让方、标的企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转让方、标的企公司章程或章程类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有权批准单位批准文件或转让方内部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的，提交受让方资格条件已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文件，并出具已完成备案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标的企上年度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其他材料(如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

备 注

- 上述材料有原件的提交原件，没有原件或无法提交原件的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由原件持有方加盖公章。
- 提交的材料中如涉及外文的，应同时提交加盖材料持有方（或第三方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二) 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转让方可委托交易服务会员向北交所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

信息披露材料清单

| | | |
|----|---|--------------------------|
| 1 |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如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转让方、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类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转让方、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转让方、标的企业公司章程或章程类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转让方、标的企业内部决议及有权批准单位批准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涉及职工安置的，提交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议。不涉及职工安置，但涉及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转让方出具不涉及职工安置的相关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的，提交受让方资格条件已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文件，并出具已完成备案的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或备案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 标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 法律意见书(权属较为复杂的需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 其他材料(如：项目涉及备查材料或说明性文件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

- 上述材料有原件的提交原件，没有原件或无法提交原件的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由原件持有方加盖公章。
- 提交的材料中如涉及外文的，应同时提交加盖材料持有方(或第三方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信息预披露环节已提交的材料，相关信息没有变化的，正式披露不再重复提交。

(三) 发布转让信息

北交所依据转让方提交信息披露申请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信息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北交所网站发布次日为起始日。

(四) 提交意向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可委托交易服务会员向北交所提交受让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北交所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 意向受让方材料清单 | | |
|-----------|--------------------------------|--------------------------|
| 1 | 《产权受让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如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联合受让协议（如涉及）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类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公司章程或章程类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受让相关决议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企业近期财务报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其他材料（如：根据项目交易条件或受让资格条件提供的承诺函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备 注

1. 上述材料有原件的提交原件，没有原件或无法提交原件的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由原件持有方加盖公章。
2. 提交的材料中如涉及外文的，应同时提交加盖材料持有方（或第三方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3. 意向受让方为外国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应依照商务部门关于外资受让审查的文件标准进行公证、认证。

(五) 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核

北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并经征询转让方意见后，北交所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通知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六) 组织交易活动

若信息披露期满只产生一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若信息披露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项目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涉及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规定执行。

(七) 签订交易合同

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及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转让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北交所根据交易双方申请，可协助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八) 结算交易资金

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交易价款不得由第三方代为收付。北交所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跨境人民币或外币的保证金、交易价款结算服务。

(九) 出具交易凭证及发布成交公告

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支付服务费用后，北交所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将交易结果通过网站对外公告。

(十) 划转交易价款

对通过北交所结算并符合划转条件的产权交易价款，北交所在转让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划转。交易价款涉及跨境人民币或外币结算的，交易双方应当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三

相关信息查询方式

(一)

登陆北交所网站 www.cbex.com 或扫描
右侧二维码，可获取以下信息：



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您可通过北交所网站首页“规则”栏目→“政策法规”和“交易规则”进行查看。

02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产权受让申请书》《产权交易合同》等均由北交所统一制订示范文本，您可通过北交所网站首页“规则”栏目→“相关下载”→“产权转让”进行下载。

03

北交所产权交易业务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您可通过北交所网站首页“规则”栏目→“结算账户”进行查看，价款支付前将会有提示短信发送至报名时预留的意向受让方（受让方）联系人手机号码。

04

北交所产权交易业务收费标准及收款账户，您可通过北交所网站首页“规则”栏目→“收费办法”进行查看。

(二)

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北交所集团公众号，
可获取本交易指南电子版。



四

服务承诺

为了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北交所承诺：

01

对于您的来电、来函或到访，北交所的工作人员将专业、细致、热情地回答您关于产权交易或相关业务的咨询；听取、记录并及时反馈您对我们业务的意见或建议。

02

北交所积极服务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涉公资产进场交易。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外，北交所还可为国有企业增资扩股、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国有企业房屋租赁、诉讼资产处置以及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全流程市场化专业服务；可为国有企业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提供交易鉴证服务。

03

北交所可根据交易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政策咨询、方案设计、项目推介及路演、配合开展尽职调查、整合金融服务及市场化专业机构资源提供解决方案等顾问服务。

04

北交所将坚持“规范”和“创新”并举，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助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助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等方面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